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协议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资产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资产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资产置换。

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资产池

业务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在前述业务期限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资产池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资产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4、经过金融机构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开立的有价票证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有价票证入池，保证入池有价票证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22,084.16 万元。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果涉及担保情形，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6,612.3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5 年度，下

同)的 25.4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456.4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